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承辦人：王俊斌

電話：07-3368333#3140

傳真：07-3314939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87015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案陳貴重劃會108年1月31日燕北，自劃字第10800012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所附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出席人數、資格及議決同意之真偽，由貴重劃會自負司法責任。

正本：高雄市第57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高雄市第 57 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209 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聯絡電話：07-2250198  
傳 真：07-225890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燕北自劃字第 10800012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

擬如另稿

王 俊 斌  
王 俊 斌

理事長 鍾育霖



108. 2. -1 工程科

第 3 頁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870156600

高雄市第 57 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第 57 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中華民國 1 0 8 年 1 月

# 高雄市第 57 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十一次理事會議 議案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二

主 席：謝理事順發

紀錄：蔡希瑩

出席人員：謝理事順發、許理事朝凱、詹理事政遂、鄭理事長絃、  
黃理事麗珠、孫理事國城

(請假：鍾理事長育霖)

主席報告：略。

### 議案一：重劃工程展延工期討論案

說明：

- 一、因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協調及電力地下管線埋設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導致原訂工程進度無法全面展開。
- 二、本工程工期擬展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議案二：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及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1310600 號函核定在案。
- 三、重劃後段名業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6 年 3 月 22 日高市地發配字第 10670337800 號函定為「中興段」。

四、本重劃區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業已完成，依上開條文送請本次理事會研擬並決議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五、會員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等會議事宜，由理事長負責統籌辦理。

因應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本次會員大會另提報「修正重劃會章程」及「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等二項議案。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議案三：討論第二次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之期程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辦理。

二、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1. 土地移轉或分割。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之期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之規定為一年六個月，得分別或同時辦理。

四、本會前於第六次理事會議案一決議第一次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起訖時間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年。

五、為配合後續重劃作業，第二次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定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共計半年。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

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3

# 高雄市第57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路2號7  
程科)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p>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p>	
<p>理事會理事</p>	<p>詹改淳 許朝凱 孫國地 黃師珠 謝朝雄</p>
<p>列席人員</p>	<p></p>

北  
市  
權  
議

發

1-3  
108